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有关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